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作出解釋。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減去一計算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額資本化後所作的[編纂]發行，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的行業諮詢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鐘先生、申屠女士、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一種被認定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最早在中國武漢呈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最新一次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杭州康基」	指	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編纂]

釋 義

「江西康歡」 指 江西省康歡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指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YFE Capital」 指 LYFE Capital Blue Arch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LYFE實體」	指	於重組前LYFE Capital的前股東，包括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市場
「MEDICA」	指	世界最大的醫療技術、電子醫療設備、實驗室設備、診斷及醫藥貿易展覽會之一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且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鐘先生」	指	鐘鳴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申屠女士的配偶，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申屠女士」	指	申屠銀光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鐘先生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3年至2018年）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03年至2013年）
「非居民企業」	指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依照中國境外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A.[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精簡股權架構及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5.[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B.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PG Keyhole」	指	Keyhol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於重組前為TPG Success的唯一股東，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TPG Success」	指	TPG Keyhole Success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2018年1月8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指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

釋 義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編纂]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數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